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30 号

罪犯罗国书，男，1976 年 3 月 9 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 年 06 月 05 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 0526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国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（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）剥夺政治权利 3 年民事赔偿金额人民币 24775.50 元；2017 年 09 月 014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 05 刑终 3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06 月 05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 刑更 184 号裁定对罪犯罗国书减去有期徒刑 4 个月（刑期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止），2020 年 6 月 9 日送达。刑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国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24775.50 元(未履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6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国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国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